

## 實施 CCSBT 漁獲文件計畫之決議

提及 2005 年 CCSBT 12 所通過引導發展漁獲文件計畫 (CDS) 之原則及 2006 年 CCSBT 13 所通過執行漁獲文件計畫以記錄所有南方黑鮪漁獲 (不論是否被交易) 之決議；

注意到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提供從捕獲到第一個國內或出口市場銷售點合法產品之動向追蹤及簽核之必要；

記住達成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間對CDS之協調一致之必要；

強調 CDS 必須一致且廣泛地應用於全球 SBT 漁業的所有部門，以準確確認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捕之 SBT 漁獲；

依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CCSBT 延伸委員會通過下述措施以監控該委員會養護措施之遵守情形：

### 1. 一般條款及適用

- 1.1 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針對南方黑鮪 (SBT) 實施 CCSBT CDS，以記錄本決議所述之所有 SBT 的動向。此 CCSBT CDS 包括 CCSBT CDS 文件及 SBT 標識。
- 1.2 在會員或合作非會員管轄權下之轉載、國內產品卸岸<sup>1</sup>、出口、進口及再出口之 SBT，應檢附本決議第 3 點所述之文件。本規定並無豁免。惟魚肉外的其他魚體部分 (即頭、眼、卵、內臟及尾部) 之出口/進口可不必檢附該文件。
- 1.3 轉移 SBT 至某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管轄權下之養殖場，或其管轄權下養殖場間之 SBT 轉移，應記錄在適用之養殖場存貨表及養殖場轉移表內。
- 1.4 禁止銷售娛樂漁民捕獲漁獲物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其娛樂漁業得豁免適用 CCSBT CDS 規定。
- 1.5 本委員會應要求涉及本決議執行之 SBT 漁撈、卸岸、轉移及/或養殖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以外之國家之有關當局之合作。
- 1.6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應允許未經核准捕撈 SBT 船舶所捕獲之 SBT 作為國內產品卸岸、轉載、進口、出口及/或再出口，以及 (倘養殖 SBT 係在渠等管轄權下進行) 轉移 SBT 至未經核准養殖 SBT 之養殖場、在未經核准

---

<sup>1</sup> 「國內產品卸岸」一詞係指由懸掛某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船舶或登記在該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漁船名冊上船舶所捕獲 SBT 卸下於該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領土內。

對養殖作業而言，「國內產品卸岸」包括在某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管轄下之養殖場直接將 SBT 移動至鄰近該核准養殖場之一艘出口船。

養殖 SBT 之養殖場間轉移 SBT 及自未經核准養殖 SBT 之養殖場採收 SBT。

- 1.7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應允許未附上標籤之整尾 SBT 作為國內產品卸岸、轉載、出口、進口或再出口，除非：
  - 1.7.1 在養殖作業之情況，SBT 得在無標籤情況下卸岸，但宰殺後 30 小時內應附上標籤；
  - 1.7.2 在特殊情況下，倘登記在 CCSBT 經核准船舶名冊上的船舶並未在船上有足夠的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1.7.3 在特殊情況下，倘船舶捕獲之 SBT 是未預料之混獲，且船上沒有或無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1.8 在特殊情況下，倘標籤意外脫落及無法再附上，一替換標籤應儘速附上且不遲於卸岸、轉載或出口的時間。
- 1.9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卸岸後 7 天內向秘書長報告有關 1.7.2、1.7.3 或 1.8 之任何特殊情況。該報告應提供該等特殊情況之細節、附上標籤之 SBT 數量及 1.8 所述舊標籤號碼（倘知道）與新標籤號碼。
- 1.10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規定標籤保留在整尾 SBT 上，至少一直到國內產品卸岸的第一個銷售點，且應鼓勵在那之後繼續保留標籤於全魚上。

## 2. 所需的名冊

- 2.1 由秘書長建立並維持一養殖場名冊，以認定經核准的養殖場。
- 2.2 由秘書長維持一船舶名冊，以認定所有經核准的船舶。
- 2.3 未包括在上述經核准名冊上之船舶及/或養殖場記錄資訊之 CCSBT CDS 文件，不應視為係此計畫目的之合法文件。

## 3. 必需的文件及資訊

- 3.1 CCSBT CDS 文件為：
  - 3.1.1 養殖存貨表——記錄 SBT 漁獲、拖曳及養殖之資訊
  - 3.1.2 養殖場轉移表——記錄養殖場間 SBT 轉移之資訊
  - 3.1.3 漁獲監控表——記錄所有 SBT 漁獲、卸岸、轉載、出口及入口之資訊，不論是否屬養殖，亦包括未預料之漁獲
  - 3.1.4 漁獲標識表——記錄經標識之每尾魚，作為 CDS 之一部分資訊
  - 3.1.5 國內產品卸岸後之出口或再出口表——記錄漁獲監控表追蹤至國內產品卸岸或進口的第一個點後，出口或再出口之 SBT 資訊，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產品
- 3.2 3.1 所述 CCSBT CDS 文件之資訊及相關說明單，詳如附錄 1A 至 D。

- 3.3 經認可的表格經通過後，僅得做最小修改，如加上翻譯。不得在該標準表格中刪除任何資料欄位，除非該欄位不適用。
- 3.4 如 3.3 所述，任何經修改之文件，應提供給秘書長以轉送其他會員、合作非會員及涉及 SBT 卸岸、轉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會員。
- 3.5 該等表格及表格內容的重大修改得依據 CCSBT 紀律次委員會建議，經委員會年會同意而為之。
- 3.6 CCSBT CDS 文件必須有獨自的編號。

#### 4. 標識

- 4.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規定於宰殺時，在每尾整尾 SBT 附上一 SBT 標籤，除非：
  - 4.1.1 在養殖作業之情況，標籤得在宰殺後 30 小時內應附上標籤；
  - 4.1.2 在特殊情況下，倘登記在 CCSBT 經核准船舶名冊上的船舶並未在船上有足夠的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4.1.3 在特殊情況下，倘船舶捕獲之 SBT 是未預料之混獲，且船上沒有或無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4.2 如 3.1.4 所述，漁獲標識表記錄每尾 SBT 之相關標識資訊。漁獲標識表應在宰殺後儘速填妥。體長及體重測量應在 SBT 冷凍前進行。當在船上無法準確完成量測時，得在卸岸或轉載時完成，但應在 SBT 任何進一步轉移前，完成量測並填妥相關的漁獲標識表。
- 4.3 完成的漁獲標識表應提供給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每季以電子格式提供漁獲標識表內之資訊給秘書長。
- 4.4 標識計畫應符合附錄 2 所訂之最低程序及資訊標準。
- 4.5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禁止 SBT 標籤未經授權之使用。

#### 5. 簽核

- 5.1 CCSBT CDS 文件必須依適用，由下述人員簽核：
  - 5.1.1 對作為國內產品之卸岸，由該捕撈漁船船旗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一位官員；及
  - 5.1.2 對依 CCSBT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進行之所有 SBT 轉載，由該決議規定之觀察員；及
  - 5.1.3 對所有 SBT 之出口或再出口，由該出口或再出口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一位官員。

- 5.2 簽核 CDS 文件之權力，得委任經相關國家/捕魚實體官員核准之人員。使用委任人員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該等委任書之經認證影本。認證 CCSBT CDS 文件之人員不應和簽核該文件者為同一人。
- 5.3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提供簽核資訊（包括簽核種類、簽核該等文件之機構名稱、簽核該等文件之官員職稱、姓名與簽名、圖記或鋼印樣本，及所有擁有委任權簽核 CCSBT CDS 文件之人員名冊，在該等官員或人員執行該權力前）給秘書長。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及時通知秘書長有關任何變更。
- 5.4 秘書長將維持並更新 5.3 所述資訊並提供給所有會員，且迅速傳送任何變化。
- 5.5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應簽核任何不完整、有明顯錯誤資訊或未依本決議規定簽核 3.1 所述 CCSBT CDS 文件。
- 5.6 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不應接受任何轉載、國內產品卸岸、出口、進口或再出口之 SBT，倘該相關 SBT 貨品未檢附任一或所有必需文件、表格上所需資訊欄位不完整，或該表格未依本決議規定簽核。
- 5.7 未附上標籤之整尾 SBT 之全部或部分貨物，不得被簽核或接受轉載、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出口（包括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進口或再出口（除非如附錄 2 所述，因已發生進一步加工，故不需要再保留該標籤）。
- 5.8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進行適當程度之稽核，包括檢查船舶、卸岸及市場（倘可能），並在必要範圍內，簽核該 CDS 文件中所含的資訊。
- 5.9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將依 5.8 所進行稽核之涵蓋面、種類及遵守情形等相關細節納入渠等的年度 SBT 漁業檢討中。

## 6. 資訊交換及資料保密

- 6.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保留所有收到之原始 CCSBT CDS 文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亦應保留由渠等核發之所有 CCSBT CDS 文件副本。該等 CDS 文件（除漁獲標識表<sup>2</sup>）副本應每季提交<sup>3</sup>秘書長。
- 6.2 秘書長應彙整 CDS 文件原始資料至電子資料庫。秘書長應確保在其資料庫中原始資料之機密性，並僅將該原始資料釋出給簽核該 CCSBT CDS 文件之任一國家/捕魚實體。倘一國家/捕魚實體索取另一國家/捕魚實體之 CCSBT CDS 文件，秘書長得在後者同意後，釋出該等資料。

---

<sup>2</sup> 漁獲標識表中資訊提供要求詳如 4.3。

<sup>3</sup> 提供原始表格副本或包括所有表格中資訊之電子格式。

- 6.3 The 秘書長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將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每年 12 月 1 日前將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之 CCSBT CDS 蒐集資料，向延伸委員會報告並分送予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報告應包含之資訊詳如附錄 3。秘書長應提供該報告電子副本予每一會員的指定當局。
- 6.4 秘書長將在 CCSBT 網站的公開區域，公佈該報告的摘要目錄，包括：
- 船旗國/捕魚實體；
  - 捕撈年；
  - 產品目的地（包括作為國內產品卸岸）；
  - 漁具代碼；
  - 淨重。
- 6.5 在科學次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或其他本委員會附屬單位的要求下，秘書長應在本委員會同意下，較頻繁地或較 6.3 所述內容更詳盡地，提供 CCSBT CDS 所蒐集資料給該單位。
- 6.6 秘書長應分析 6.1 所述資料，並通知相關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任何經認定之不一致處。

## 7. CDS 文件之核實

- 7.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其他經核准的人員或單位，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內作為國內產品卸岸、進口至其領土內或從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一批 SBT 貨品，並檢查每一批 SBT 貨品檢附之經簽核 CCSBT CDS 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其他經核准的人員或單位亦得檢查貨品內容以核實 CCSBT CDS 文件及相關文件中所述資訊，且倘必要，應協同相關經營者進行核對。
- 7.2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檢討資訊，並調查及解決 CDS 報告中有關渠等資訊之任何被認定之不規則處，包括與來自秘書長的資料比對後所認定之任何不一致處。此外，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利用所得之資料，交叉比對秘書長依 6.3 所提之報告。
- 7.3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盡快向秘書長及相關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指認任一批 SBT 貨品，倘：
- 7.3.1 懷疑任一相關 CDS 文件內所述之資訊；或
  - 7.3.2 該 CCSBT CDS 文件不完整、遺失或未經簽核。
- 7.4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合作並由相關當局採所有必要步驟，且在國內法範圍下，檢討、調查並解決 7.1 及 7.2 所認定之任何關切，並通知秘書長任何該等動作之結果，以納入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內。
- 7.5 紀律次委員會將考量秘書長依 6.3 及 6.4 彙整摘要資訊，包括遭認定之任何不一致處及異常，及依 7.3 通知之任何調查結果。

- 7.6 委員會得，在紀律次委員會建議下，考量任何與核對調查之發現及結果可能需要的行動。該等行動為但不限於，此一或其他相關遵守措施之檢討。
- 7.7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合作以確保 CDS 文件不被偽造且/或不包含錯誤資訊。

## 8. 資訊取得及資訊安全

- 8.1 受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國內法之規定，由 CCSBT CDS 產出之資訊，應保密，且可僅用於支持 CCSBT 之目的或任何經委員會同意之目的。
- 8.2 倘必要，為支持漁獲核對程序，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同意交換必要的佐證資訊，且倘有關，核實 CDS 資訊流程完整之必要證據，並協調任何不一致處。

## 9. 實施及檢討

- 9.1 本決議於 2010 年 1 月 1 日<sup>4</sup>生效。自該日起，本決議取代 2000 年 6 月 1 日 CCSBT 通過之 CCSBT 南方黑鮪統計文件計畫。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捕獲之 SBT，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得豁免適用 CDS 標識規定，且該等 CCSBT CDS 文件應以最可行之方式填妥。
- 9.2 紀律次委員會將在其 2011 年會議前檢討本決議，以認定任何實施議題、優缺點，並向延伸委員會會議提出建議選項以改善本決議及其支持程序。該檢討將包括任何與標籤損毀或遺失之關切，及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向秘書長報告 1.8 及 1.9 所提豁免之使用程度。後續檢討之日期亦將在此時商定。
- 9.3 秘書長將監控與電子文件及魚體標識相關之可用技術，以協助紀律次委員會進行檢討。

---

<sup>4</sup> 日本得在其 2009-10 漁季（2010 年 3 月 31）前使用現行之標識制度。

附錄 1A

養殖場存貨表 (僅作為樣本)

文件編號：		CCSBT CDS 養殖場存貨表			
<b>A. 漁船部分：</b>					
船舶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漁撈期間			漁撈區		
<b>B. 拖曳部分：</b>					
船舶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拖曳日期
拖曳期間死亡描述					
拖曳箱網數		開始/結束日期		死亡數量	死亡重量
<b>C. 養殖場轉移部分：</b>					
SBT 養殖實體	轉移期間	平均魚體重	估計方法	全魚重(公斤)	尾數
<b>簽核</b>					
由配額所有者證實					
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信任，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由當局簽核					
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信任，本人簽核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 養殖場存貨表之說明單

### 文件編號

由來源國/捕魚實體分配之獨自的文件編號。

### 漁船部分

填寫漁船之船旗國/捕魚實體

填寫漁船之名稱及船舶登記號碼

填寫進行漁撈之期間

填寫漁撈地點，使用 SBT 統計區域（1 至 10 及 14 至 15）或其他區域（11 至 13）

### 拖曳部分

填寫拖曳漁船捕獲魚類之每一船舶名稱及其船舶登記號碼與船旗國

針對每一拖曳船，填寫死亡數目及拖曳期間估計之死亡魚類體重

倘一拖曳箱網中的魚類係來自一個以上的捕撈漁船，則死亡數由各漁船均分

任何拖曳期間之死亡，若卸岸做為商業銷售，必須檢附 CDS 表格

### 養殖場轉移部分

填寫養殖實體名稱

指出使用之體重估計方法。

所收受魚類之細節包括經核實之計數資訊。

### 簽核

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及職稱。該官員必須是該養殖場所在地之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之從業人員。











## 漁獲監控表之說明單

倘用英文或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此表，請添加英文或日文翻譯。

### 文件編號

由來源國家/捕魚實體分配之獨自的文件編號。

1. 漁獲標識表之文件編號  
記錄相關之漁獲標識表文件編號。

### 捕撈部分

2. 填寫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捕魚實體。
3. 填寫捕撈漁船之名稱及船舶登記號碼。

### 養殖部分

4. 養殖場核准號碼  
填寫養殖場在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上之號碼。
5. 養殖場名稱及地點  
填寫採收南方黑鮪之養殖場名稱及地點。
6. 相關之養殖場存貨表文件編號

### 產品描述

7. 魚隻描述  
SBT 貨物必須以最精確方式，並使用以下資訊加以描述。注意：一行僅能描述一種產品類別。
  - (i) 產品：認定要運送之產品種類是生鮮 (F) 或冷凍 (FR)；
  - (ii) 種類：認定要運送之產品種類是全魚 (RD)；去鰓及去肚 (GG)；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DR)；魚片 (FL) 或其他形式 (OT)。若為其他形式，請描述產品種類；  
每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通知秘書長其使用之產品形態及轉換係數。
  - (iii) 採收時間：填寫南方黑鮪之採收時間 (月及年)；若是養殖魚類，則指宰殺時間，而非最初捕獲時間；
  - (iv) 漁具代碼：使用下表以認定用以捕獲南方黑鮪之漁具種類。若是其他種類，請描述漁具種類。若是養殖，則填寫「養殖」。

<u>漁具代碼</u>	<u>漁具種類</u>
BB	(餌)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經分類的休閒漁業
SURF	未經分類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特定漁法
OT	其他

- (v) 漁獲區：使用 CCSBT 統計區，認定南方黑鮪之被捕獲區域。若是養殖，則不需填寫此欄；
- (vi) 淨重：以公斤計算之產品淨重量。若是養殖，則填寫飼養後之產品重量；
- (vii) 尾數：倘產品種類是 RD、GG 或 DR，則填寫魚的尾數。

#### 8. 加工設施

填寫加工南方黑鮪之加工設施名稱及地址（倘有的話）。

#### 漁獲/卸岸簽核

##### 9. 由當局簽核

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及完整職稱。該官員必須是出現在該文件上之捕獲南方黑鮪船舶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之從業人員。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適當核准之實體亦可符合此一規定。使用一被適當核准實體之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該等核准書之經認證副本。

10. 若是轉載，漁船船長應填寫該部分，以簽核該表格係正確記錄轉移至收受船舶之魚隻。

#### 產品中途目的地

11. 指出產品之中途目的地是否為轉載及/或出口。

##### A. 轉載部分

12. 由收受南方黑鮪之船舶船長填寫收受船名稱及登記號碼。

13. 由收受南方黑鮪之船舶船長填寫船旗國/捕魚實體。

14. 由收受南方黑鮪之船舶船長填寫姓名、地址及簽名，以證實其所提供作為轉載紀錄之資訊屬實且正確。

## 轉載簽核

15. 由當局/觀察員簽核  
倘一轉載適用 CCSBT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則觀察員必須填妥此部分。
16. 記錄相關之轉載表文件編號。

## B. 出口部分

17. 依本表第 7 點所訂方式，填寫魚隻描述。  
注意：本表第 17 項所述之表格可於最終版本刪除。
18. 出口點（城市、州或省及國家/捕魚實體）  
確認出口南方黑鮪之城市、州或省及國家/捕魚實體。倘該鮪魚是於國內市場銷售，則留白。
19. 出口商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及簽名，以證實其所提供與該出口貨物相關之資訊屬實（即該表格正確記錄被出口物）。

## 出口簽核

20. 當局簽核  
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及完整職稱。該官員必須是出現在該文件上之捕獲南方黑鮪船舶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之從業人員。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適當核准之實體亦可符合此一規定。使用一被適當核准實體之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該等核准書之經認證副本。

## 產品最終目的

21. 指出產品之最終目的地是否係作為國內產品卸岸或出口。

### A. 作為國內產品卸岸部分

22. 以國內銷售為目的，自一國內船舶收受南方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提供其姓名/名稱、簽名及收受南方黑鮪之日期。每一買家也必須提供其姓名/名稱、簽名及收受南方黑鮪之日期。倘超過一買家，必須記錄每一買家取得之 SBT 重量。

### B. 進口部分

23. 進口南方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提供其姓名/名稱、地址、簽名、該南方黑鮪進口日及最終進口點。這包括進口至中間國（倘有的話）。針對生鮮冰藏品，進口商之簽名得由報關公司人員代簽，倘簽署之當局經其進口商適當委任。





**進口部分：**

9. 進口商部分

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信任，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進口商證實（貨品最終目的地）

進口最終點：城市 \_\_\_\_\_ 州或省 \_\_\_\_\_ 國家/捕魚實體 \_\_\_\_\_

※註 1：簽核再出口證明之組織/個人應核實原始 CCSBT CDS 文件副本。該等經核實之 CCSBT CDS 文件副本必須附在再出口證明後。倘南方黑鮪被再出口超過 2 次，所有經核實之相關再出口證明副本必須附在再出口證明後。

※註 2：倘用英文或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此表，請添加英文或日文翻譯。



## 附錄 2

### CCSBT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標識計畫之最低程序及資訊標準

#### SBT 標識制度一般規定：

1. 如本決議 1.7 及 1.8 所述，在魚體仍保持完整情況下，SBT 標籤應保留在每尾魚上。儘管遭清洗、去腮及去肚、冷凍、去鰭尾、去頭或頭的一部分，仍視為完整。倘加工成為魚片或條塊肉（loin），則不再視為完整。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步驟以確保 SBT 標籤不可重複使用。

#### SBT 標籤規格：

3. 每一 SBT 標籤應符合以下最低標準：
  - a. 有一預先註記之獨立的標籤號碼且容易判讀；
  - b. 標籤號碼應包括一獨立的船旗國識別符號及漁撈年度識別符號（如 NZ-2008-000001）；
  - c. 可牢固地附在 SBT 魚體上；
  - d. 不可重複使用、可防止竄改且無遭偽造、複製之虞；
  - e. 至少可承受攝氏負 60 度低溫、鹽水及粗魯對待；
  - f. 符合食品安全。

#### 標籤相關資訊一般規定：

4.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記錄發給渠等核准捕撈或養殖 SBT 實體之 SBT 標籤分配情形。
5. 針對每一標籤，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渠等船舶與經營者及相關當局擁有報告程序及格式，以蒐集必要之標籤資訊，包括月份、區域與捕撈方法，及每尾 SBT 體重及體長。
6. 本決議第 5 點至第 9 點所述 CCSBT CDS 決議之所有規定，適用於實施標識計畫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標識文件及資訊。